

正本

檔 保 收 文 號 日期	1120612
總 收 文 號	11206116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吳政昆
 電話：02-87711861
 傳真：02-87737936
 電子郵件：z017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1. 網路公布。
 2. 存查。

如左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007C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1120612
 證照業務組 長 饒世樟

主旨：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007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吳政昆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61）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職棒大聯盟、臺灣頂級職業籃球聯盟、臺灣職業籃球聯盟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部長 潘文忠